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104)

32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股東服務通知

- 一、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券50元)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4年5月22日至104年6月18日止洽徵求人處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三、徵求場所自104年5月2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04查詢。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務之目的，在本會事務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過錄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4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台北砂谷II台北砂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2.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請詳閱背面附件說明)。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6.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加計股東現金股利共新台幣102,126,72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3911836元。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56,490,009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2.86088164元。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24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王國肇 2. 秦曼平 3. 黃佑充 4. 林志榮 5. 吳長旺	董事被選舉人： 1. 王國肇 2. 秦曼平 3.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 黃佑充 5. 林志榮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蔡彥卿 2. 葉勝年 監察人被選舉人： 1. 吳長旺 2. 蘇悅慈 3. 王郁雯	1、誠信負責。 2、產品創新。 3、品質提升。 4、永續經營。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 段2號1樓 電話：(02) 2381-6288 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店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2段252號2樓 電話：(02) 8911-9777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 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 2521-2335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第2聯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04年6月24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04年6月2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5號2樓
(台北砂谷II台北砂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
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
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
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
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323 創惟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決議日期:104/05/08
二、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0元。
三、預計發行總額(股):預計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
四、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一)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其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和公司個人工作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最高可既得比例：30%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最高可既得比例：70%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日前員工死亡者，以死亡日為既得日：
(1)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日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
五、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104年4月28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65.9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65,900千元，依既得期間4年攤提，每年計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104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分別暫估為9,061千元，18,123千元，18,123千元，14,827千元，及5,766千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1.12%，暫估民國104年、105年、106年、107年及108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0.10元，0.20元，0.20元，0.18元及0.06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三)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或未來如法令或主管機關審核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聯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土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合庫 006 華 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銀 007 新 光 103
銀 008 陽 信 108
銀 009 板 信 118
彰銀 011 聯 邦 803
上海 012 遠 東 805
台北富邦 013 元 永 806
國泰世華 016 永 豐 807
高雄銀行 017 玉 山 808
兆豐國際 021 凱 基 809
花旗 050 星 展 810
台企 052 台 新 812
渣打國際 053 大 眾 814
台中商銀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32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舊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4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創惟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徵求人，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23 創惟
一、茲委託 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